

## 臺東縣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0年7月6日臺東縣政府府衛醫字第 5880 號函訂定發布全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府授衛醫字第1090036814號函修訂

項次	項 目	費用
1	物理治療評估費	200-500元
2	<b>諮詢費</b>	<b>120-360元</b>
3	<b>在宅治療費(材料費、交通費另計)</b>	<b>600-1,400/次</b>
4	操作治療技術費	300-800元
5	基礎運動治療技術費	200-300元
6	特殊運動治療技術費	600-1500元
7	冷、熱、光、電、超音波等治療技術費(三項以內)	100-200元
8	水療、生理迴饋治療等治療技術費	300元
9	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技術費	100-200元
10	等速肌力訓練技術費	260-780元
11	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異之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-800元
12	其他治療技術費	300-600元
13	治療材料費	視材料費
14	治療證明費	100元
15	掛號費	50-100元
16	個人衛教卡製作費	50-100元

附註：

1.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1倍。
2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(除部份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3. 本收費標準適用醫院、診所物理治療。